

## 此乃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 I. 建議授予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董事及 派發末期股息 及 II.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19日(星期五)上午11時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4-6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不包括屬於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送達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週年大會特別安排及預防措施

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的持續風險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時的情況實在令人難以預測，除以傳統方式親臨現場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外，股東週年大會將會網上直播。登記股東可選擇網上參加股東週年大會。

為保障股東之健康安全以及預防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蔓延，以下預防措施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

- (1) 強制體溫檢查
- (2) 填交健康申報表
- (3) 佩戴外科口罩
- (4) 對排隊管理及會議場地的座位採取安全的距離間隔措施
- (5) 恕無茶點或飲品招待

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不遵守上述第(1)至(4)項預防措施之與會者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為股東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在此鼓勵登記股東參與網上股東週年大會並作出投票。若登記股東未能親身出席或透過網上參加股東週年大會，彼等仍可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並於上述指定時間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2020年4月28日

---

# 目 錄

---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特別安排及預防措施 .....	1
釋義 .....	4
董事長函件	
1. 緒言 .....	7
2. 建議授予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7
3. 建議重選董事 .....	7
4. 建議派發2019年度末期股息 .....	9
5. 股東週年大會 .....	10
6. 推薦意見 .....	11
附錄一 —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備忘錄 .....	12
附錄二 — 於股東週年大會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的簡介 .....	15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8

---

## 股東週年大會特別安排及預防措施

---

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的持續風險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時的情況實在令人難以預測，本公司將使用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召開混合會議模式之股東週年大會，有關系統允許登記股東在傳統方式親臨會場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外，可通過互聯網連接在任何地點以便捷高效之方式網上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登記股東將可通過其手機、平板電腦或電腦觀看現場直播視頻，並作出投票及以書面形式向股東週年大會作出提問。登記股東可選擇網上參加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預先委任代表投票：**本公司無意減低股東行使其權利及投票之機會，但意識到有迫切需要保障股東免於可能暴露於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之風險，為股東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在此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其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之權利。股東毋須親身出席亦可行使股東權利。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參加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提交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的期限為2020年6月17日(星期三)上午11時。**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須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股東週年大會過程網上直播：**登記股東可選擇參與網上股東週年大會，觀看會議直播，對所有決議案作出即時投票並於網上提交問題。於2020年6月19日上午10時30分開始，登記股東可根據連同本通函一併寄予股東的信函內所載的資料登入卓佳電子會議系統。

對於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透過網上投票之以下登記股東，請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的三個營業日致電(852) 2975 0928聯絡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以便作出安排：

- 公司股東
-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或以上股權的個別股東(截至本通函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9,090,262,630股)

---

## 股東週年大會特別安排及預防措施

---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系統：**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使用現場電子投票系統，以提高計票過程的效率。此為一個完全的無紙化股東週年大會流程，便於為股東提供簡易直觀的投票程序。至於在股東週年大會的網上投票，登記股東可參閱連同本通函一併寄予股東的信函內所載資料及《網上股東大會操作指引》(通過瀏覽載於信函內的超連結或掃描二維碼)了解詳情。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問：**登記股東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在網上提出與建議決議案相關之問題。倘若時間許可，本公司將盡力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解答有關問題。

本公司極力鼓勵登記股東參與網上股東週年大會並作出投票。若登記股東未能親身出席或透過網上參加股東週年大會，彼等仍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

為保障可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之健康安全，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i) 每位與會者將須在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大會會場」)前進行強制體溫檢查。
- (ii) 每位與會者進入大會會場前須遞交已填妥之健康申報表(「申報表」)。申報表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所有股東。請於大會會場入口備妥已填妥及簽署之申報表以供收集，以使過程快捷順暢。
- (iii) 每位與會者將被要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全程佩戴外科口罩。務請注意，大會會場概不提供口罩，與會者應自行攜帶及佩戴口罩。
- (iv) 對排隊管理及會議場地的座位採取安全的距離間隔措施。
- (v)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向與會者提供茶點或飲品。

另外，與會者須於全程注意及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會場，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之健康安全。

---

## 股東週年大會特別安排及預防措施

---

由於香港的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狀況不斷轉變，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www.citic.com](http://www.citic.com))或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以取得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日後公告及最新資訊。

**非登記股東委任代表：**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之非登記股東，請直接向其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其委任代表。

倘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mailto: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9年度末期股息」	指	董事建議並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285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19日(星期五)上午11時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4-6號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如文義所准許，為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信股份」或「本公司」	指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股息貨幣選擇表格」	指	股東必須按照本通函中指定的方式填寫的表格並送回本公司股份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選擇以人民幣收取全部(而非部份)2019年度末期股息
「港幣」	指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4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其副本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董事：

朱鶴新\*(董事長)

王炯\*(副董事長及總經理)

李慶萍\*

宋康樂\*\*

嚴淑琴\*\*

劉祝余\*\*

彭豔祥\*\*

劉中元\*\*

楊小平\*\*

蕭偉強#

徐金梧#

梁定邦#

原田昌平#

科爾#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

32樓

敬啟者：

**I. 建議授予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董事及  
派發末期股息  
及  
II.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通告及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建議，以考慮(其中包括)(i)授予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建議派發2019年度末期股息。

### 2. 建議授予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2019年6月5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可(i)配發、發行及處理之額外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2019年6月5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ii)於香港聯交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之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2019年6月5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授出一般授權旨在讓董事於有需要時發行額外股份及購回股份。

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惟於該大會獲重續則除外。因此，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重續該等授權，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可(i)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為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股份；及(ii)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最多為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該等重續一般授權將由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起持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等一般授權為止(以上任何一項之較早日期為準)。倘通過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於其後任何時間轉換為數目較大或較小的股份，則上述股份數目將作出調整(如適用)。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購回決議案之說明函件及備忘錄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5條，朱鶴新先生於2020年3月30日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任期僅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

## 董事長函件

---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4(A)條，王炯先生、楊小平先生、蕭偉強先生及梁定邦先生作為任期最長的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王炯先生、楊小平先生、蕭偉強先生及梁定邦先生，各自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關於考慮及向董事會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上述董事，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於董事提名政策中列載的準則，包括但不限於資歷、專業知識及付出足夠的時間並適當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中列載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經驗及背景、地區及行業經驗、種族、性別、知識和服務年資)。提名委員會認為上述董事在不同領域的相關經驗有助於董事會的多元化。

蕭偉強先生在財務報告事項上具備相關的專業資格和知識。他目前為本公司審計與風險委員會主席，同時亦為多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雖然蕭先生擔任六間上市公司(包含本公司在內)董事職務，他亦出席了本公司全部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並在每次會議上都積極指導及提供建議。另外，蕭先生已為本公司服務九年，在其任職期間，他符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有關獨立性之要求，他亦為本公司帶來客觀及獨立意見。提名委員會認為蕭先生的長期任職不會影響其獨立性判斷，並滿意蕭先生具備可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角色所需之品格、誠信和經驗。

梁定邦先生為法律專業人士，並曾擔任多個公職及在若干上市公司董事會及委員會任職。他目前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多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梁先生在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均為100%，對董事會已付出足夠的時間及承擔，並提供了寶貴的見解和貢獻。

提名委員會認為蕭偉強先生和梁定邦先生已證明了他們能夠為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均衡及公正的觀點。此外，蕭先生及梁先生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載的獨立性指引(「獨立性指引」)，已分別向本公司提交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函。提名委員會經參考獨立性指引後，對蕭先生及梁先生的獨立性表示滿意。提名委員會認為蕭先生及梁先生保持了其獨立性。

---

## 董事長函件

---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會同意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朱鶴新先生、王炯先生、楊小平先生、蕭偉強先生及梁定邦先生。作為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董事，就各自重選為董事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上述各董事的重選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審議通過。

關於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上述董事之簡介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建議派發2019年度末期股息

於2019年8月29日，董事已宣派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為每股港幣0.18元（2018年：每股港幣0.15元），該等股息已於2019年10月4日派發。於2020年3月31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董事建議派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港幣0.285元（2018年：每股港幣0.26元）。惟須待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建議派發之2019年度末期股息將於2020年8月11日（星期二）向於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派發，相當於全年分派的股息總額為港幣13,527百萬元。

建議之2019年度末期股息將以港幣派發予各股東，除非股東選擇以人民幣現金收取末期股息。

股東有權選擇以人民幣按照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即2020年6月19日）前五個營業日（包括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幣兌人民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收取全部（惟非部分）2019年度末期股息。股東須填妥股息貨幣選擇表格（於釐定股東享有收取建議之2019年度末期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2020年6月30日後，預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2020年7月初寄發予股東）以作出有關選擇，並最遲須於2020年7月21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倘股東就其有權收取的全部（惟非部分）2019年度末期股息選擇以人民幣收取，該等人民幣股息將以支票支付，並預計於2020年8月11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相關股東，郵誤風險由股東自行承擔。

---

## 董事長函件

---

有意選擇以人民幣收取2019年度末期股息的股東應注意，(i)彼等應確保彼等持有適當的銀行賬戶，以使收取股息的人民幣支票可兌現；及(ii)概不保證人民幣支票於香港結算並無重大手續費或會有所延誤或人民幣支票能夠於香港境外兌現時過戶。

倘於2020年7月21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股東並無作出選擇或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並無收到股息貨幣選擇表格，有關股東將自動以港幣收取2019年度末期股息。所有港幣股息將於2020年8月11日(星期二)以慣常方式派付。

倘股東有意以慣常方式以港幣收取2019年度末期股息，則毋須作出額外行動。

有關建議之股息派付所潛在的稅務影響，股東應向其本身的稅務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 5. 股東週年大會

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董事及建議派發2019年度末期股息。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所有股東大會上所作出之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行使組織章程細則第75條所賦予之權力，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分別登載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網站。

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不包括屬於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長函件

---

### 6.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授予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董事及建議派發2019年度末期股息之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上述建議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董事長  
朱鶴新  
謹啟

2020年4月28日

此乃關於一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而向股東發出之購回建議條款說明函件及備忘錄。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要求之資料。其用意在於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須之資料，以便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同時亦構成根據公司條例第239(2)條提出購回建議條款之備忘錄。

## I.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9,090,262,630股股份。

倘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得通過，同時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2,909,026,263股股份，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通過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於其後任何時間轉換為數目較大或較小的股份，則上述股份數目將作出調整(如適用)。

## II. 股東批准／買賣限制

上市規則規定，於香港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購回證券之一切建議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一項指定交易之方式)批准。

## III.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徵求一般授權，使董事可於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只在董事認為該項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該等購回可(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導致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及／或每股股息增加。

#### IV. 提供購回所需之資金

購回所需之資金必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從合法作此用途之款項中撥出，即為可供分派之溢利及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預期任何購回所需之資金均來自可供分派之溢利。

倘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在此情況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然而，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2019年12月31日經審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構成不利影響。

#### V. 股價

本通函付印前12個月，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每月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每股股價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b>2019年</b>		
4月	12.28	11.38
5月	11.54	10.52
6月	11.40	10.44
7月	11.46	10.24
8月	10.26	8.65
9月	10.36	9.25
10月	10.44	9.69
11月	10.74	9.74
12月	10.60	9.46
<b>2020年</b>		
1月	10.54	8.75
2月	9.56	8.50
3月	9.15	7.40
4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8.18	7.50

## VI.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現時均無意(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之香港法例，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擁有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就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8.13%。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因根據購回授權作出購回而觸發任何收購守則所監管的事項。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香港聯交所授予豁免項下訂明之公眾持股量。該公眾持股量高於緊隨本公司於2014年8月25日收購中國中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完成後公眾持有股份的百分比(即21.87%)。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期間並無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其本身之任何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之情況下於香港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股份，亦禁止核心關連人士在知情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出售股份。

下列為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各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擁有本公司之證券權益。彼等之薪酬(於2020年3月30日獲委任的朱鶴新先生除外)載於2019年年度報告內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一般而言，向董事支付之薪酬乃參照市場趨勢及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釐定(執行董事的薪酬除外，彼等的薪酬乃根據國家中央金融企業負責人薪酬管理辦法確定)。全體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就下列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而言，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朱鶴新先生(「朱先生」)**，52歲，自2020年3月30日起成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提名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之主席。朱先生負責領導董事會，使董事會有效運作，確保董事會及時處理關鍵事務，以及提供本公司的策略方向。彼自2020年起成為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中信有限公司之董事長。朱先生歷任交通銀行副行長，中國銀行執行董事、副行長，四川省副省長，中國人民銀行副行長。朱先生具有超過二十年金融從業經驗，擁有豐富的理論知識，積累了大量的實踐經驗。朱先生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經濟信息管理系統專業，大學學歷，工學學士，高級經濟師。獲委任後，朱先生將分別收取基本年薪每月港幣\$34,500元及績效年薪每月港幣\$26,000元，乃按照國家相關部門規定以及本公司年度績效考評結果釐定。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薪酬需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檢討及審批。除已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王炯先生(「王先生」)**，60歲，自2014年起成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及總經理。王先生為執行委員會副主席，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之成員，以及戰略與投資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彼現為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中信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及總經理。彼曾任中信上海公司副總經理；中信上海(集團)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董事長；中信華東(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中國國際信託投資公司協理；中國中信集團公司常務董事及副總經理。王先生在實業領域從業二十餘年，積累了大量的實踐經驗和理論知識，尤其在企業戰略規劃、經營管理、投資融資、併購與重組等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和知識。王先生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金融學專業，經濟學碩士。除已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楊小平先生(「楊先生」)**，56歲，自2015年起成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楊先生為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之成員。彼現任卜蜂集團(正大集團)資深副董事長、正大集團(中國區)副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正大集團卜蜂蓮花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正大光明(控股)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及本間高爾夫(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非執行董事，以及中國民生投資集團董事局聯席主席及董事局關聯交易與審計委員會主席。楊先生也是第十二屆全國政協委員、清華大學中國農村研究院副院長、清華大學全球共同發展研究院副院長、北京市外商投資企業協會會長。楊先生清華大學經管學院博士結業，並有日本留學工作經歷。除已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蕭偉強先生(「蕭先生」)**，65歲，自2011年起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先生為審計與風險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為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北京高華証券有限責任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BHG Retail Trust Management Pte. Ltd.(一家於新加坡成立之公司，並為BHG Retail REIT(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管理人)之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獲委任為財務匯報局非執行董事，任期由2019年10月1日起至2021年9月30日，為期兩年。蕭先生於1979年加入畢馬威英國曼徹斯特辦事處及於1986年調回畢馬威香港事務所，並於1993年成為畢馬威香港事務所審計合夥人。由2000年至2002年期間，彼於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上海分所擔任首席合夥人職務，及由2002年至2010年3月期間，彼於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北京分所擔任北京首席合夥人職務，並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華北區首席合夥人。作為資深會計專業人士，蕭先生在服務香港和中國大陸的公司方面，累積了非常廣泛的經驗，特別對電訊業、電力業、航空、家電、汽車和化石提煉等行業格外熟識。彼於英國錫菲爾大學取得會計經濟學學士學位，彼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梁定邦先生(「梁先生」)，73歲，自2014年起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之成員。彼曾任職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証監會」)國際顧問委員會委員至2016年10月止。彼亦曾任中國証監會首席顧問、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委員、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香港聯交所理事會及上市委員會委員及其紀律委員會及債務證券工作小組主席、香港高等法院暫委法官。彼於1996年至1998年期間，曾任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技術委員會主席。彼於1990年獲委任為香港御用大律師(現改稱資深大律師)。梁先生於1976年畢業於倫敦大學，獲得法律學士學位，並具英格蘭及韋爾斯大律師和具加州律師協會資格。於2003年獲香港中文大學頒發榮譽法學博士學位。於2009年獲選為香港證券學會榮譽院士及國際歐亞科學院院士。於2013年獲香港公開大學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以及於2016年獲嶺南大學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梁先生現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也為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主席，任期兩年，由2018年6月1日起至2020年5月31日止。彼於2002年11月至2005年12月期間曾出任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非執行董事。彼亦於2004年9月至2006年3月期間曾擔任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管理人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於2004年11月至2010年6月期間曾擔任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於2004年8月至2013年9月期間曾擔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於2010年6月至2016年7月期間曾擔任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預託股份)，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於2016年9月至2019年8月期間曾擔任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茲通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19日(星期五)上午11時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4-6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接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每股普通股港幣0.285元之末期股息。
3. 重選朱鶴新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4. 重選王炯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5. 重選楊小平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6. 重選蕭偉強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7. 重選梁定邦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8.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C)段之規限下，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所述之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所配發者與否)之股份總數(惟根據(i)配售新股；或(ii)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及／或代表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力；或(i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v)任何按照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設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上述之授權因而須受此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須受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就本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而言，「股份」乃指因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於其後任何時間轉換為數目較大或較小的股份而須對股數予以調整的股份。」

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一切適用的法例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之股份，惟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就本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而言，「股份」乃指因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於其後任何時間轉換為數目較大或較小的股份而須對股數予以調整的股份。」

承董事會命  
聯席公司秘書  
蔡永基 王康

香港，2020年4月28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  
32樓

附註：

- (i)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a) 由2020年6月15日(星期一)至2020年6月19日(星期五)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並於該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為確保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及
- (b) 由2020年6月26日(星期五)至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並於該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為確保享有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0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ii)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此等文件副本，須於該表格內指定之人士擬投票之上述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之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iv) 關於上文第3項，朱鶴新先生於2020年3月30日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95條，彼之任期僅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關於上文第4至7項，王炯先生、

楊小平先生、蕭偉強先生及梁定邦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04(A)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而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建議重選上述董事之簡介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v) 關於上文第9項，本公司現正尋求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便根據公司條例第140至141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配發股份，賦予本公司董事靈活性及酌情權，在適當之情況下發行最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謹此表明，彼等暫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之股份。倘通過第9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於其後任何時間轉換為數目較大或較小的股份，則上述股份數目將作出調整(如適用)。
- (vi) 關於上文第10項，本公司現正尋求股東授予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以賦予本公司董事靈活性及酌情權，在適當之情況下購回最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謹此表明，彼等暫無計劃購回本公司之股份。倘通過第10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於其後任何時間轉換為數目較大或較小的股份，則上述股份數目將作出調整(如適用)。
- (vii) 如在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9時至下午1時期間任何時間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本公司或考慮將股東週年大會延後至較後之日期及／或時間舉行。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www.citic.com](http://www.citic.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以通知股東關於股東週年大會是否如期進行或若延期則通知股東週年大會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需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決定出席者亦應顧及自身情況，並建議需加倍留意及小心。
- (viii) 由於香港的2019冠狀病毒大流行狀況不斷轉變，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www.citic.com](http://www.citic.com))或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以取得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日後公告及最新資訊。